



## 公告

李新太(2025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供热工程改造项目第四标段项目部项目包工头):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王德建、何立华、杨松、何伟涛、杨有良、任和和、杨立明7人诉内蒙古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你关于劳动报酬等一案,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临河人仲字(2026)27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6月9日

##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北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三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北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鄂仲字0422号],现依法向内蒙古北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2026年7月8日)。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6年7月23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21日上午(2026年8月13日)8: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6年6月9日

## 公告

沈阳朗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玉柱与你单位工伤待遇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70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6月9日

## 公告

内蒙古国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锋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41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7月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6月9日

## 公告

内蒙古国之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张芯荣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等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且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6月9日

## 遗失声明

不慎将唐思宸《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M150280133,声明作废。

赛罕区米客无骨鱼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BXHP4TON)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项娜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内蒙古三恒(伊金霍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号:11506201911129740,特此声明。

回民区赵飞家具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F3R77W)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志钢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馨康花园北区4号楼2单元601购房合同收据遗失,收据号:0025428,金额:48000元;收据号:0000201,金额:14000元;收据号:0020657,金额:110550元,声明作废。

锡林郭勒恩赐优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C0H8P88W)不慎将公章、财务章、人名章遗失,特此声明。

刘岩将警官证遗失,警号:150786,特此声明。

陈宇航(性别:男,于2014年7月28日16时50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出生,母亲:陈海燕)将《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O150019269,声明作废。

孙绍萱(性别:女,于2014年5月13日6时00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孙奇,母亲:邵婷婷)将《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O150016932,声明作废。

赛罕区志芳调味品经销部(税号:92150105MA0P922C53)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6年6月9日

## 公告

贾新亮:

本院受理内蒙古口碑很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6]第88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6月9日

## 公告

内蒙古纵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石海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河人仲字(2026)21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6月9日

##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裕农快贷”债权2026年第一期催收公告

下列人员为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借款人(合同当事人),贷款到期未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形成拖欠,截至2026年5月27日贷款仍未结清。为维护我行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现对下列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以下借款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

起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如不及时偿还,我行将继续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贷款账号	拖欠发生日期	截至2026年5月27日贷款拖欠金额(元)	截至2026年5月27日贷款拖欠天数
1	王鑫	1527221985****1578	15001068763650000000922349	2025年1月1日	83010.03	511
2	杨亭	1527221985****2713	15001068763650000001377106	2025年9月30日	35847.97	239
3	李光	1527221987****1510	15001068763650000001419859	2025/10/22	415608.28	217
4	苏挨文	1527221967****421X	15001068763650000001209732	2025年5月27日	310281.61	365
5	乌日娜	1527241988****0325	15001068714050000001616040	2026年1月15日	528921.79	132
6	脑门达来	1527261979****4818	15001068910850000001568959	2025/12/27	342621.41	151
7	王二雄	1527221987****0318	15001068763850000001128822	2025年4月2日	350602.88	420
8	阿拉腾毕力格	1527251979****2132	15001068713650000001360450	2025年9月18日	57465.66	251
9	王仙海	1527261980****0611	15001068910850000001233221	2026年3月11日	3678.96	77
10	浪腾花	1527251987****0621	15001068714050000001562238	2025/12/24	443981.3	154
11	敖云娜	1527241982****1221	15001017097850000001233754	2025年6月8日	228426.45	353
12	杨亚军	1527221986****1530	15001068763750000001634315	2026年2月6日	103958.86	110
13	杨亚军	1527221986****1530	15001068763950000001329015	2025年8月27日	99260.95	273
14	刘东	1527221987****307X	15001068763750000002056110	2026年3月30日	2924.04	58
15	马玉龙	1527221976****0670	15001068763750000001193991	2025年5月16日	65192.42	37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青远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青远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签订编号为mshf-2026-001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已将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担保权利和其他权利、权益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依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2016)赣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请求权全部转让给内蒙古青远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其依法承继上述全部债权、担保物权及司法判决确认的全部权利。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青远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现郑重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

务人、其他相关各方,自本公告见报/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内蒙古青远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承担连带担保清偿责任。否则,受让方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执行、申请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等一切法律手段,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C座1-2层、7-21层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8004818300  
受让方:内蒙古青远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和平路美食街青远电力建筑  
联系人:王喜军 联系电话:13847840977

2026年6月9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6年3月11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债务人	贷款本金金额	贷款利息金额	垫付费用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人、保证人
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213,967.64	336,690,334.32	1,346,197.64	《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2信托447第01号)》、《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保管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2信托447第06号)》、《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2信托447第07号)》、《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公委贷第T1570号、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2信托447第02号)》、《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委托管理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2信托447第03号)》、《关于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委托贷款纠纷权利及执行案件主体变更的说明》、《关于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现状交付协议》、转让方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中江国际·银鹰213号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终止及清算报告》	《委托贷款抵押合同》(编号:公委抵字第T1570号)	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赣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贷款利息金额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3、垫付费用包括诉讼费、司法评估费等。